

北京恩玖非营利组织  
发展研究中心  
审计报告  
2013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附表：

1、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2013 年度业务活动表

3、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

三、201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四、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委托单位：北京恩玖非营利组织发展研究中心

审计单位：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7085229      84280817

传真号码：（010）67085229

# 审计报告

华鼎审字（2014）第 201001 号

北京恩玖非营利组织发展研究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单位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计。贵单位的责任是提供本次审计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我们的责任是通过对这些会计资料及相关资料的审计发表审计意见。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贵单位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北京市民政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年度评估的有关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北京恩玖非营利组织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 2009 年。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以京民民许准登字[2009]3 号文件批准成立。2013 年 1 月 31 日取得了北京市民政局换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证书号为：京民证字第 0030266 号。

2012 年度贵单位年检结论为合格。

2011 年度贵单位参评北京市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经北京市民政局评审为“4A”级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法定代表人：程刚；

（2）开办资金：100 万元；



净值 97,586.69 元。

负债合计 211,567.18 元。其中：应付款项 167,953.48 元、应交税金 43,613.7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中心资产负债率 4.70%。

净资产合计 4,293,037.32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3,720,033.13 元（注册开办资金 1,000,000.00 元、累计结余 2,720,033.13 元）、限定性净资产 573,004.19 元（限定用途捐赠 573,004.19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4,293,037.32 元，是开办资金的 4.29 倍。2013 年度比 2012 年增加 1,364,295.84 元，全部由于本年收支结余增加 1,364,295.84 元（详见附表 1）。

## 2、2013 年度收支管理情况：

### （1）收入支出情况

2013 年度收入总额 7,934,110.81 元，费用总额 6,569,814.97 元；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52,011.08 元（其中本年度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75,457.50 元，调整以前年度项目结余形成非限定性净资产减少 23,446.42 元），本年净资产增加 1,364,295.84 元（详见附表 2）。

①2013 年度收入总额 7,934,110.81 元，其中：

提供服务收入 923,223.05 元，全部为咨询服务费；

政府补助收入 6,000.00 元，为西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拨入残疾人就业补贴。

捐赠收入 6,930,573.89 元（其中：非限定性捐赠 5,352,060.20 元、限定性捐赠 1,578,513.69 元）；

投资收益 72,931.24 元，全部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其他收入 1,382.63 元，全部为银行利息收入。

②2013 年度费用总额 6,569,814.97 元，其中：

业务活动成本 5,821,902.76 元，明细为：

项目	金额
基金会中心网运营	2,941,008.08
新湖公益创投基金	1,475,457.50

专业人才培养	1,405,437.18
合 计	5,821,902.76

管理费用 319,078.62 元，明细为：

项目	金额
人员费用	232,509.14
办公费用	317.00
交通费用	449.00
职工培训	360.00
残保金费	10,864.00
审计费用	5,000.00
折旧费用	69,579.48
合 计	319,078.62

筹资费用 428,833.59 元，其中：财务费用 8,803.46 元、筹资支出 420,030.13 元（主要为项目筹集资金人员的工资、差旅费）。

其他费用 0.00 元。

（2）本年度未发现不合理的收入及支出。未发现违反规定取得收入、支出费用的行为，未发现违反规定筹集资金的行为。

（3）收费情况：

中心按合同约定收取。

（4）票据使用情况：

①主要提供服务收入为收取咨询服务费，使用类型为：北京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

②票据使用规范，各项收入按规定开据发票。

（5）本年度接受和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本年度接受捐赠 6,930,573.89 元（其中：非限定性捐赠 5,352,060.20 元、限定性捐赠 1,578,513.69 元），未发现违反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为。

接受、使用境内外捐赠情况：

捐赠单位	捐赠时间	接受捐赠数额	捐赠用途	捐赠性质
------	------	--------	------	------

香港理工大学	2013 年	65,037.32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英国救助儿童会北京代表处	2013 年	6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TLGT 公益创投基金会	2013 年	6,783.21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中国扶贫基金会	2013 年	20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洛克菲勒兄弟基金会	2013 年	776,687.86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	2013 年	25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哈德森研究所	2013 年	12,356.2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2013 年	15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德国米索尔基金会	2013 年	16,009.53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南都公益基金会	2013 年	1,00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上海宋庆龄基金会	2013 年	50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中国绿化基金会	2013 年	8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浙江敦和慈善基金会	2013 年	50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赠与亚洲	2013 年	937,019.25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德国 EED 基金会	2013 年	387,776.42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	2013 年	5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北京市企业家环保基金会	2013 年	28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华民慈善基金会	2013 年	1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北京佳艺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13 年	2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中央编译局	2013 年	20,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北京雪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30,390.41	基金会中心网	非限定性
新湖公益创投基金	2013 年	1,305,000.00	基金会中心网	限定性
北京雪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273,513.69	基金会中心网	限定性
合计		6,930,573.89		

本年度接受捐赠、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及支出情况影响净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使用额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482,239.90	7,831,054.62	6,593,261.39	3,720,033.13
限定性净资产	446,501.58	1,601,960.11	1,475,457.50	573,004.19
合计	2,928,741.48	9,433,014.73	8,068,718.89	4,293,037.32

中心本年度净资产结余 4,293,037.32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3,720,033.13 元、限定性净资产 573,004.19 元。

(6) 政府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收入及使用情况：

拨款单位	补助金额	用途（补助项目）	上年结余	本年使用	尚未使用金额
西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6,000.00	残疾人就业补贴	0.00	6,000.00	0.00

本年接受政府补助1项，共6,000.00元，专项经费能够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7)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情况：

2013 年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要求设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独立进行会计核算，按要求编制会计报表，中心实行电算化。

(8) 纳税情况：

2013 年度实际纳税金额：248,640.63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借方	本期贷方	期末数
个人所得税	9,508.93	221,264.59	251,725.07	39,969.41
增值税	0.00	24,442.86	27,696.69	3,253.83
城市维护建设费	0.00	1,711.04	1,938.81	227.77
教育费附加	0.00	733.28	830.89	97.61
地方教育附加	0.00	488.86	553.94	65.08
合计	9,508.93	248,640.63	282,745.40	43,613.70

中心享受减免税政策情况：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以京财税[2012]964 号文件通知中心获得北京市 2011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3、筹措资金的渠道情况：

中心开办资金 100 万元，由中国扶贫基金会货币出资 20 万元、南都公益基金会货币出资 20 万元、北京友孚尚盈文化中心货币出资 60 万元，合计 100 万元。举办者全部出资已全额在“非限定性净资产”体现。

## 4、非营利性的体现：

根据章程规定，北京恩玖非营利组织发展研究中心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举办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1) 本年度没有从事营利性的业务活动。

(2) 本年度没有将本单位的积累用于分配。

(3) 本年度无举办者（单位）及举办者大额借款。

## 5、资产管理情况：

(1) 中心有资产管理制度。

(2) 中心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年末价值（原值）309,704.00 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折旧年限	年末净值
办公电器类	129,091.00	58,533.70	3 年	70,557.30
办公家具类	2,680.00	2,546.00	3 年	134.00
组装电脑	92,930.00	83,163.28	3 年	9,766.72
笔记本电脑	64,320.00	54,074.86	3 年	10,245.14
打印机	20,683.00	13,799.47	3 年	6,883.53
固定资产合计	309,704.00	212,117.31		97,586.69

中心 2013 年度购置固定资产 72,860.00 元，全部为电子设备，添置、更新设备所使用的资金来源渠道是否合法。

经审：所拥有的资产做到依法管理和使用。固定资产产权归单位所有，财产权属落实；

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完整、规范。

中心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明细账目，定期盘点。固定资产管理能做到对购置的固定资产及时登记入账，并由专人负责规范管理，购入固定资产手续完备，本年度购置的固定资产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3) 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投资年末余额为 4,050,000.00 元,为银行理财产品。

(4) 无形资产年末余额为 0.00 元, 其中:

6、会计报表中主要项目明细列示:

(1)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78,550.81 元,

主要债务人:

单位: 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用途	账龄
房屋押金	36,622.00	押金	2-3 年
赵敏雅	21,997.60	项目周转金	1 年以内
陶泽	20,000.00	培训会借款	1 年以内

(2) 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 167,953.48 元,

主要债权人:

单位: 元

债权人或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和内容	账龄
房租物业费	109,866.00	应付房租物业费	1 年以内
万邦通软公司	33,000.00	网站支持与维护费	1 年以内
社会保险	21,699.48	社保	1 年以内

(3) 固定资产年末价值(原值) 309,704.00 元, 净值 97,586.69 元。详见“二、审计情况 5、资产管理情况”。

(4) 待摊费用年末余额 33,250.00 元, 为待摊的光缆入户费。

7、资产负债率指标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心资产总额 4,504,604.50 元。其中: 货币资金 245,217.00 元、短期投资 4,050,000.00 元、应收款项 78,550.81 元、待摊费用 33,250.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97,586.69 元; 负债合计 211,567.18 元。其中: 应付款项 167,953.48 元、应交税金 43,613.7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中心资产负债率 4.70%。

8、其他事项说明:

基金会中心网在网页公布中心理事会成员领取报酬情况。中心理事会成员 16 人, 领取报酬成员 2 人, 其中: 程刚 234,000.00 元; 李劲 180,000.00 元。

三、审计结论及管理建议

北京恩玖非营利组织发展研究中心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法规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恰当地反映了贵单位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华龙鼎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六日